

##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基礎課程抵免辦法

98 年 8 月 6 日選課指導小組會議通過

99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4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7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所 98 學年度起研究所新生依本所規定須於畢業前修畢所有基礎課程，該課程可抵免或補修，除「生物統計學」和營養科學學群學生的「食品工程學」外，補修的不計畢業學分。
2. 可申請抵免之課程如下：
  - (1)曾應考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中食品化學、食品微生物、食品加工、單元操作（視同食品工程）、生物化學、營養學等六科目，其成績達到所有應考學生成績排名之前 35% 且分數達 50 分者。
  - (2)曾參加國家考試(等同高考)及格，並能提供相關考試科目且分數達 50 分者。
  - (3)曾修習該基礎課程科目或相關科目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所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。
  - (4)曾修習該基礎課程科目，學分數為兩學分且成績達 80 分者。
3. 研究生須修畢本校”研究生線上英文三”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（符合免修條件之研究生須於選課前提供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）。
  - (1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格。
  - (2)托福 55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(3)電腦托福 213 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(4)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6 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(5)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(6)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（FCE）B 級（含）以上。
  - (7)具有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(含)學位者。
  - (8)多益 785 分(含)以上。**
  - (9)網路托福成績 79 分(含)以上。